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2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长春燃气大厦八楼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827,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1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董

事长张志超先生委托董事孙树怀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纪伟毅先生、独立董事杜婕女士、杨永慧女士、任建春女士因公出差外地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先生出席了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823,154	99.9987	4,600	0.0013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58,823,154	99.9987	4,600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823,154	99.9987	4,600	0.00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823,154	99.9987	4,600	0.00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823,154	99.9987	4,600	0.00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823,154	99.9987	4,600	0.00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823,154	99.9987	4,600	0.00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823,154	99.9987	4,600	0.00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产处置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823,154	99.9987	4,600	0.001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纪伟毅先生为公司董事	358,814,657	99.9963	是
1.02	选举赵旭先生	358,814,659	99.9963	是

	为公司董事			
--	-------	--	--	--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357,810,8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 普通股股东	1,012,278	99.5476	4,600	0.4524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 通股股东	270,778	98.3295	4,600	1.6705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 上普通股股 东	741,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志新 于跃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